

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文件

铜急救〔2018〕10号

关于对阮珍同志旷工问题处理 决定的报告

市卫计委：

中心在编职工阮珍，女，1977年出生，社会服务科职工，自2016年1月29日起截止2018年4月24日，累计旷工达443天，在职工中造成了恶劣影响，严重影响了中心正常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2号）第十五条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，经中心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4月24日起与阮珍解除聘用合同（聘用关系）。

特此报告。



2018年4月25日